

六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：粮油类采购）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青铜峡市朔旺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：粮油类采购）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：粮油类采购）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鼎立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金禾鑫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2日

